

法務部(新)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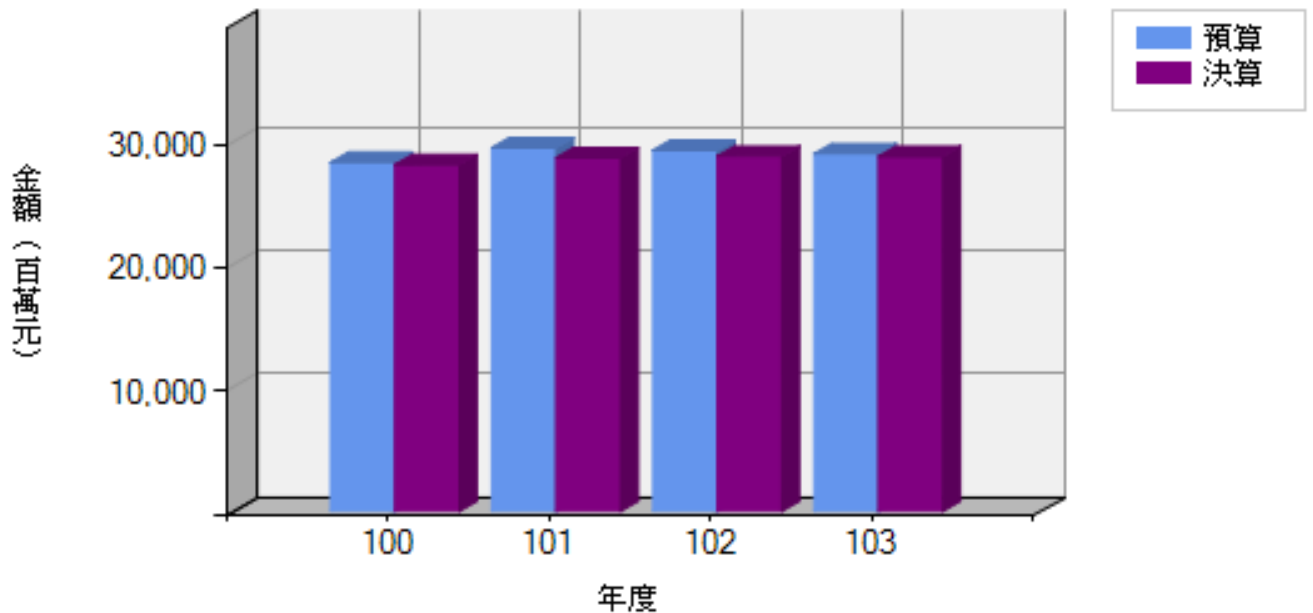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部職掌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特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理念，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103 年度本部施政以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推動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推廣政府服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人員素質」為施政重點，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及措施，一年來成果豐碩。

為評估 103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相關機關（單位）自評作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總各單位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則於同年 2 月 10 日召開初核會議，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幕僚單位所研提意見，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內容，並由綜合規劃司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部長核定。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28,291	29,493	29,293	28,999
	決算	28,124	28,688	28,793	28,789

	執行率 (%)	99.41%	97.27%	98.29%	99.2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8,383	29,611	29,400	29,063
	決算	28,214	28,794	28,848	28,803
	執行率 (%)	99.40%	97.24%	98.12%	99.1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92	-118	-107	-64
	決算	-90	-106	-55	-14
	執行率 (%)	97.83%	89.83%	51.40%	21.88%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普通基金（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預算增列 4 億 5,729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1）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6,143 萬 6 千元。
- （2）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1 億 4,229 萬 2 千元。
- （3）減列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1 億 3,197 萬 5 千元。
- （4）減列國家賠償金 1 億 2,875 萬 1 千元。
- （5）減列廉政署開辦籌備業務經費 1 億 1,630 萬 7 千元。
- （6）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626 萬 6 千元。
- （7）減列辦理選舉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3,247 萬 9 千元。
- （8）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1,553 萬 8 千元。

- (9) 減列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經費 257 萬 8 千元。
- (1 0)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人員補實等所需人事費 7 億 3,660 萬 8 千元。
- (1 1) 增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2 億元。
- (1 2) 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1 億 7,900 萬元。
- (1 3) 增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1 億元。
- (1 4) 增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 9,920 萬 6 千元。
- (1 5) 增列廉政署業務運作經費 4,568 萬 5 千元。
- (1 6) 增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840 萬元。
- (1 7) 新增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6 億 4,896 萬元。

2、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2 億 1,094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共計 3 億 0,192 萬 7 千元。
- (2) 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3 億 8,571 萬 4 千元。
- (3) 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7,770 萬 8 千元。
- (4) 減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 1 億 0,010 萬 6 千元。
- (5)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5,202 萬 2 千元。
- (6) 配合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179 萬元。
- (7) 減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1 億 1,565 萬 7 千元。
- (8) 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5,131 萬 5 千元。
- (9) 減列最高檢署及調查局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3,315 萬 3 千元。

- (1 0) 減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2,580 萬 8 千元。
- (1 1)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廳舍租金 2,395 萬 9 千元。
- (1 2) 減列調查局科技蒐證器材汰換維護及設備等經費 2,400 萬元。
- (1 3) 增列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6,254 萬 2 千元。
- (1 4)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人員補實等所需人事費 2 億 6,419 萬 4 千元。
- (1 5) 增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1 6) 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1 億 0,560 萬元。
- (1 7) 增列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所需經費及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診療計畫經費 5,000 萬元。
- (1 8) 增列廉政署業務運作經費 (不含人事費) 3,976 萬 9 千元。
- (1 9) 新增臺北監獄改 (擴) 建工程計畫經費 8,000 萬元。
- (2 0) 新增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經費 6,080 萬元。
- (2 1) 增列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裝修工程、家具設備及搬遷經費 4,360 萬 3 千元。

3、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減列 3 億 3,723 萬 2 千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4,498 萬 9 千元。
- (2) 減列新竹地檢署辦公廳遷建計畫 2 億 6,085 萬 5 千元。
- (3) 減列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2 億 6,792 萬 8 千元。
- (4) 減列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中程計畫 1 億 8,434 萬 3 千元。
- (5) 減列桃園地檢署遷建計畫 1 億 5,045 萬 1 千元。
- (6) 減列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3,988 萬 5 千元。

- (7) 減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3,200 萬 8 千元。
- (8) 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615 萬元。
- (9) 減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389 萬 9 千元。
- (1 0)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等人事費 3 億 5,568 萬 7 千元。
- (1 1) 增列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4,898 萬 8 千元。
- (1 2) 增列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購置 3,483 萬元。
- (1 3) 增列調查局強化國安體系防護及科技偵蒐系統中程計畫 3,099 萬元。
- (1 4) 增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2,300 萬元。
- (1 5) 增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 1,713 萬 7 千元。
- (1 6) 增列矯正署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 1,509 萬 7 千元。
- (1 7) 增列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管理費、水電養護等經費 965 萬 7 千元。
- (1 8) 增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551 萬元。
- (1 9) 新增士林地檢署遷建計畫 8,000 萬元。
- (2 0) 新增最高檢察署及調查局選舉查察業務(含人事費)經費 7,869 萬 6 千元。
- (2 1) 新增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女子監獄新(擴)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8,951 萬 5 千元。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00 至 103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摺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01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0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2,555 萬 2 千元，主要係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
- 2、102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1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021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矯正機關積極發展自營作業及承攬委託加工，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3、103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2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4,266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及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減少。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100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173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2、101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1,193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3、10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5,226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4、10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5,022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3.02%	73.94%	72.97%	74.76%
人事費(單位：千元)	20,537,371	21,211,372	21,009,382	21,521,878
合計	17,450	16,884	17,022	17,054
職員	15,376	14,830	15,002	15,047
約聘僱人員	144	145	139	145
警員	778	770	762	767
技工工友	1,152	1,139	1,119	1,09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廉能政府。

1. 關鍵績效指標：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98.9	100
達成度(%)	--	--	98.9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 年達 31%（50%）、103 年達 32%（50%）、104 年達 33%（50%）、105 年達 34%（50%）。
- (2)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 年達 58%（50%）、103 年達 59%（50%）、104 年達 60%（50%）、105 年達 61%（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103 年度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件數為 1,451 件、103 年度業務單位之提案件數為 1,070 件，合計 2,521 件；103 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總數為 2,303 件、103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件數總數為 3,204 件，合計 5,507 件；則「廉政會報參與度」為 46%（2,521÷5,507）。
- (2)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103 年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為 53.7%。
- (3) 經彙算前開數據結果（46%÷32%×50%+53.7%÷59%×50%），該項「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1	81
實際值	--	--	85.71	8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略為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 (2) 依 103 年度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47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9 案，103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2%（39/47=82.97%），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1%。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現代法制。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 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
- (2) 103 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50%+50%=100%）。
- (3) 104 年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50%+50%=100%）。

(4) 105 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50%+50%=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A、根據已蒐集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情形，完成比較分析。

(A) 根據已蒐集之 4 個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研析其詳細規範內容，比較其「適用主體」、「個人資料的定義」、「敏感性個人資料的定義」、「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註冊登記」、「告知義務」、「資料保護監察/遵循人員」等項目規範細節，完成「歐盟、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重要問題比較分析」。

(B) 另優先針對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之南韓、新加坡等國（俗稱亞洲四小龍之國家），本部於 103 年 8 月間派員拜訪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等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以瞭解其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完成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之出國報告。

B、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已完成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 5 個國家之外國法規範與我國法之對照、彙整、分析及註釋、研究等作業。

(2) 教育訓練

A、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B、本部除派員至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並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其次，接受各公務機關請求函釋或非公務機關陳情解釋個資法，遇爭議問題召開個資法諮詢小組研商之。再者，103 年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並自行辦理 4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人員研習座談會及 1 場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會，共約 3500 餘名學員參與。

C、辦理之公務人員高、普考基礎訓練班，對初任公務員之人員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向民眾宣導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知的權利」。

2. 關鍵績效指標：人權主流化形塑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85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 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
-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 (3) 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下述各項工作，爰本案達成率為 100%。

- (1) 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

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4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經統計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1 萬 685 場次（107 萬 4,236 人次參加）；另有口頭宣導 2 萬 4,752 次（245 萬 6,562 人次參加）、媒體宣導 2 萬 4,524 次、文字宣導 82 萬 1,562 次、電子化宣導 17 萬 7,112 次、有獎徵答 2,505 場次（41 萬 6,215 人次參加）、讀書會 774 場次（4 萬 843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1 萬 1,434 次。經評鑑各機關之辦理成果，整體表現以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表現為佳。本部業依本項關鍵績效衡量標準，完成督導及評鑑作業。

-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有關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部分，本部於 103 年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中華人權協會機關單位等合辦「103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2014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並完成「2014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參與者之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於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部分，本部於 103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17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687 人

次。上開活動之辦理，符合本項關鍵績效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達 75%之衡量標準。

(3) 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本部於 103 年完成「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並分別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以及本部數位學習平台，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70 分以上。另並將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電子書上傳國家圖書館「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將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講義上傳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將「考察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如何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完成及參與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報告案及「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專題課程講義，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爰已符合本項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之績效衡量標準。

(三) 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	71
實際值	--	--	82.8	70.3
達成度(%)	--	--	100	99.0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 $(\text{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div \text{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ext{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times 100\%$ 。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 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imes 100\%$ 。(2)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分數與去 (2013)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
- (2) 各地檢署於 103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70 件、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 (下同) 1 億 596 萬 4,863 元。
- (3)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下稱各地檢署) 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354 件，起訴人次 7,07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3 億 2,661 萬 6,929 元，平均每月起訴 36 件，起訴人次 10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 2,90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99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32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2,13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3.5%。
- (4) 103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 476 件、1,648 人，判決確定者 939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31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29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660 人，定罪率 70.3%，未達原訂目標值 71%。
- (5) 102 年原填報實際值 82.8%，超過原訂之目標值，嗣經本部更正 102 年貪瀆定罪率為 72.7%，雖非原 82.8%，但仍超過原訂目標值 70%，因系統上之限制，公告版為舊值，本部對此併予敘明。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5	30	32
實際值	--	43	43	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3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共起訴 35,943 件、37,779 人。

(2) 103 年 1 至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5,978 人，比 102 年同期 (6,700 人) 減少 10.8 %，而受強制戒治者 609 人，比 102 年同期 (664 人) 減少 8.3%。

(3) 103 年 1 至 12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339.5 公斤，較 102 年度同期 3,656.5 公斤，增加 683 公斤 (純質淨重)，同期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2 座，達到目標值 32 座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獄政改革。

1. 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7	98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 49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18 次 (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家庭支持活動舉辦次數/49 矯正機關=922/49=18)，大於目標值 15 次 (每月舉辦 1 次+3 節懇親各 1 次=12+3=15)，超出原預定 98%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	71
實際值	--	--	90	93.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報告，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整體性」之「滿意可接受度」為 93.6%，「不滿意評價」佔 2.74%。整體性分析指標包括：行政效率、接見措施、生活和管教、同仁服務態度、清廉度、合作社販賣物品等。

（五）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司法保護。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00	7000	70	72
實際值	--	10705	88.6	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 10%抽樣）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當年度使用委任律師服務人數 10%抽樣，以調查結果為滿意及非常滿意程度之人數/總樣本數×100%；本年度計調查有效樣本數 363 位使用者，表示滿意者為 95%，超出原定目標值高達 23 個百分點，將持續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社會勞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7	89	91	91.5
實際值	--	97.16	96.71	97.5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3 年度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人 7941 人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此制度達滿意者計有 7746 人，執行滿意度達 97.54%，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

（2）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建立三層督核機制，加強觀護佐理員督核密度及工作技巧，且各地檢署每季皆會召開與社會勞動機構之座談會或業務聯繫會議，以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因此 10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54%之良好績效，除符合原定目標 91.5%外，更積極努力維持在 95%以上之高標水準。

（六）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促進就業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8
實際值	--	--	--	55.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媒合成功收容人數÷參與媒合收容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計 10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就業媒合促進就業圈計畫，共計有廠商 1,031 家（次）參與就業媒合，提供 6,255 個職缺，參與媒合人數 5,484 人，媒合成功人數 3,044 人，媒合成功率 55.5%。

（七）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5	77

實際值	--	--	100	97.9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之實施計畫區分為中階（一）班、中階（二）班等 2 階段課程。中階（一）班受訓期間為 103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受訓人員計 50 人，目標達成率為 98.00%；中階（二）班受訓期間為同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受訓人數計 47 人，目標達成率為 97.87%，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97.94%。

2.關鍵績效指標：檢察官辦案日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5	54.5
實際值	--	--	51.82	48.2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本部審核。

（2）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3) 103 年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48.28 日，較 102 年 51.82 日為短。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1	22	22.5
實際值	--	36.94	41.18	35.3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至 102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0 倍、21 倍、22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3 年度之目標值為 22.5 倍，實際達成值為 35.37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 (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摺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 (2) 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3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3 億 504 萬 4,547 元，徵起金額為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投資報酬率為 35.37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九)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	71
實際值	--	--	85	8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3 年度共辦理 115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43 人，參與填答人數 5081 人，參與比率 82.71%，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6%。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5	0.16	0.17	0.17
實際值	--	0.28	0.26	0.2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103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650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3%，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7%），達成度 100%。
- （2）103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我國律師、外國法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影響之實證研究」及「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等 2 案。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8
實際值	--	--	--	9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如下：

- (1) 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定成立「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督導及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 (2) 為協助本部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部達成施政目標，爰擬具本（103）年度稽核計畫，由本部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下設內部稽核小組，負責執行本部檢查及覆核內部稽核工作。
- (3) 本年度稽核項目係就 103 年 3 月 24 日修訂後之本部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3 項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等 6 項作業項目、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部審核重要意見 7 項及監察院糾正案件 6 項之改善情形，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院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屬 97 個機關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稽核作業，合計辦理年度稽核至少 98 次。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	4
實際值	--	--	13	1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與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其中 98 年度以後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與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者，應優先納入 103 年度檢討。另為避免內部控制缺失重複發生，應就前述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尚未完成檢討（改善）案件中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澈底檢討改善。滾動納入當年度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 (2)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通性計有「採購監辦」、「職員平時考核處理作業」、「職員在職訓練作業」、「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職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5 項；個別性「法務部公文歸檔作業」、「將逾執行期間案件之管控」、「資訊設備及科技採購業務」、「政風人事陞遷作業」、「高風險業務稽核審查」、「預警作為審查」、「再防貪機制審查」、「檢舉貪瀆案件獎金核發作業」、「專案清查審查」、「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收容人戒護外醫作業」、「性侵害受刑人出監資料轉銜作業」、「受觀察勒戒執行情形」13 項，合計 18 項。
-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84.58	80.36	86.14
達成度(%)	100	93.98	89.29	95.7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部主管 103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17 億 5,473 萬餘元，執行數為 13 億 7,219 萬 9 千餘元，保留數為 3 億 8,253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78.20%，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1.80%，主要係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該監新(擴)建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因擴建用地橫跨桃園縣(現已升格為桃園市)與新北市之交界處，需經該二縣市政府會審，期間因前揭土地分屬不同行政區域，及涉及「建築線申請地號之範圍」、「應備計畫文件」、「得否免辦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得否免予環境影響評估」及「本案開發行為是否涉及山坡地管制範圍」等疑慮，經該監多次備文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取得執照，建照申請期間長達約 10 個月，及工程招標歷經 6 次流標(其中 5 次無廠商投標，另 1 次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因法定家數不足而流標)，雖經該監努力確實檢討流標原因，並邀請工程會推薦之流廢標案件 2 位訪查委員協助檢視招標文件內容，就工程期限短少、部分項目單價偏低、圖說及設備規格疑義等審查意見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另就檢討修正後之預定完工之期限逾行政院原核定計畫期程部分，辦理計畫期限延展至 105 年 9 月，並報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495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在案。該監旋於同年 12 月 22 日重新公告招標，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開標，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因法定家數不足而流標，爰繼續辦理招標作業，業於 1 月 29 日由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工程因無法順利如期發包，致影響執行率，實非屬本部所能掌控，爰扣除是項資本支出全數金額，再予重新核算 103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8,609 萬 6 千餘元，執行數為 13 億 6,630 萬 5 千餘元，保留數為 2 億 1,979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6.14%，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3.86%，達成度為 95.71%。
- (2) 本部各項新(擴)遷建計畫，因建築基地分屬不同縣市行政管轄，建照申請費時、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承包商未及請款或請款資料未臻完備、履約逾期罰款爭議等不可抗力影響及非歸責機關因素，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3	5	5
實際值	--	2.85	4.36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9 億 9,510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3,109 萬 1 千元，除增列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 億 4,426 萬 6 千元、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1 億 2,603 萬 7 千元、司法大廈等機關耐震補強經費 4,263 萬 1 千元、本部檢舉賄選及臺高檢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2,678 萬 4 千元外，另採負成長匡列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等，計達 7 億 7,080 萬 9 千元，合先敘明。
- (2) 查本部 104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 222 億 3,195 萬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5 億 9,033 萬 9 千元相較不敷 6 億 4,161 萬 1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4 億 3,000 萬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4% 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0%），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4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4 億 3,000 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4 億 3,408 萬 8 千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2 億 1,789 萬 9 千元，實非可能，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4 年度歲出概算 311 億 3,094 萬 8 千元，達成值 7%，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查前開新興重大政策需求包括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款 6 億 5,718 萬 9 千元，該項需求係因應立法院 103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於 6 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 455 條之 2 修正條文需增編之經費，由於該條文通過施行之時程已超過 104 年度概算籌編期間，無法編列概算而須提報額度外需求，倘扣除本項不可抗力需求數重新計算，達成值為 5%，又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300 億 8,131 萬 7 千元核算，達成值更減為 3%，爰本項目標之達成度實為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0.13	-0.07	-0.0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3 人，於 103 年度中，行政院為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戒護人力不足問題，及因應肅貪業務所需人力，經檢討財政部所屬稅務、關務機關（賦稅署、各區國稅局及關務署）監（督）察單位人力運用情形後，將上開單位 103 年度由本部調查局派補之職員預算員額 103 人，其中 80 人仍維持配置於監（督）察單位，1 人移撥人事行政總處做為人事員額專業職缺，留供辦理後續業務監督管考之用，其餘 22 人移回本部，另精減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17 人，爰 10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8 人，因財政部所屬稅務、關務機關（賦稅署、各區國稅局及關務署）監（督）察單位預算員額 22 名移撥本部，係將原由本部調查局派補人員之預算員額移回本部，非屬淨增員額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3 年度減少 17 人，增減率為【((18148-22)-18143)÷18143】×100%=-0.09%，即精簡 0.09%，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註：104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俟行政院 104 年 1 月核定後確定，如有變動另行更正）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自行辦理（例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例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2307 人）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363 人）68.6%。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4,168		18,784		
(一)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小計	7,059	100.00	13,593	100.00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0	0.00	0	0.00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整合廉政網絡，促進全民反貪	5,363	100.00	3,860	100.00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1,696	100.00	9,733	100.00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二)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小計	750	102.00	620	112.26	
	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400	100.00	400	100.00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350	104.29	220	134.55	
	相關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計畫	0	0.00	0	0.00	人權主流化形塑
(三)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小計	6,359	100.00	4,571	100.00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6,359	100.00	4,571	100.00	提升投資報酬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

衡量標準：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 $(\text{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div \text{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ext{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times 100\%$ 。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 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imes 100\%$ 。(2)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原訂目標值：71

實際值：70.3

達成度差異值：0.9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貪瀆案件係屬高智慧及隱密型犯罪，偵辦蒐證相當困難，與外國立法例比較，我國貪污罪之刑度偏高，使得貪污被告自白或供出其他共犯之意願降低，法官在判斷時，亦往往因刑度過重而提高有罪之心證門檻。
- (2) 我國各種行政規章多如牛毛，法規釋示常前後不一，且有多種解釋的空間，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判決無罪之機會相對提高。況且涉案公務員常以「不知規定內容」為辯，而檢察官要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亦非易事，故法院常以「行政疏失」為由判決無罪，使得定罪率下降。

- (3) 法令變更亦會使貪瀆定罪率下降，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將圖利罪增列「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構成要件，使原來之即成犯，變成結果犯，並廢除未遂犯之處罰，原先以圖利未遂罪起訴之案件，因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依法僅能諭知免訴判決，自然影響定罪率。又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將公務員之定義由最廣義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改為狹義之「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則原依修正前之公務員定義起訴之案件，因身分與修正後公務員之定義不合，法院亦諭知免訴判決，自然亦影響定罪率高低。
- (4) 由於貪瀆罪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辦案人員蒐證極為困難。縱然於偵查中經證人證述獲得有關公務員觸犯貪瀆罪之事證，然在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時，許多貪瀆案件的證人，或出於同情，或礙於壓力，常翻異前詞（翻供），改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以致原先證言之證明力減低，因而不被法官採信。
- (5) 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稱「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為「專以有利於被告之事項」為限，被告無罪判決機會增加，貪瀆案件定罪率因而降低。
- (6) 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偵查蒐證有其盲點，事後追訴亦極困難；相較於其他犯罪，貪瀆犯之知識水準通常較高，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此等人士對業務精通熟悉、並具專業知識，善於隱匿或湮滅罪證。何況，行受賄雙方於犯罪時，通常不會留下跡證，即使留有事證亦會儘速銷毀、甚至製造假證據、勾串或恐嚇證人，導致檢調機關偵查有所窒礙。加上，涉貪之公務員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依存關係，勇於舉發者極為少數，就算事後因利益分贓不均而檢舉，也多因時日過久證據湮滅或薄弱，而難以深入追查，進而影響定罪率
- (7) 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提升，非僅憑法務部獨力所能完成，除涉及法官審判見解外，政府各機關亦應積極防杜與查緝。

2、因應策略

- (1) 嚴刑峻罰未必有效，明刑弼教始為正途，本部認為「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比「罰得重」來得重要，宜從法律經濟層面進行分析或問卷調查，來檢討我國目前貪瀆罪之刑度。又依實務經驗及研究發現，貪瀆案件之追訴極為困難，惟越接近發生時點偵辦，其定罪率越高。因此，應結合廉政機構針對各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 (2) 對於不同貪瀆案件類型，貫徹檢察一體原則，本部各級檢察署視案情需要採取協同辦案模式，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協同數名檢察官組成辦案團隊，共同規劃具體有效的偵查作為，並妥善運用具備該類專長的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共同參與偵辦。涉及各類專業領域之貪瀆案件，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諮詢主管機關（如：公共工程委員會）、鑑識機構（如：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或學術、專業人

士（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大學系所）等專業意見，如有必要應在偵查中委託鑑定，鞏固事證。

- (3) 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除應嚴密蒐證以證明犯行外，亦應積極查扣貪瀆犯罪所得，杜絕貪瀆犯取得並享受不法利益。又，貪瀆案件如單憑承辦檢察官一人單打獨鬥，亦恐難周全應付，故有落實協同辦案之必要，本部要求宜由檢察長親自或指定主任檢察官主持專案會議，擬定偵查步驟、內外分工、期程進展、收網方式、可能抗爭之因應等偵查計畫後，始啟動偵查作為。
- (4) 為提升檢察官專業知能，本部每年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法官、（主任）檢察官（長）、學者等講授貪瀆案件實務分析、查扣及追回不法所得、賄賂罪對價關係蒐證、工程營繕、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偵查作為等專業知能。
- (5) 本部要求檢察官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注意依「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應熟稔案件所涉相關法律構成要件及行政法令規定，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應落實舉證責任，以提升定罪率，就圖利案件，並更注意依「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逐一檢視蒐證之完整性，於案件偵結時併同送閱，以期偵辦周延。
- (6) 為確保追訴成果，對於所偵辦之特殊重大貪瀆等案件之審理進度、公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追訴成效；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重案公訴組」，對於重大貪瀆弊案由「重案公訴組」全程實施公訴，以鞏固重大貪瀆等案件之追訴成果。
- (7) 加強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運作，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由法務部檢察司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廉政署長、調查局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特偵組主任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無罪判決之原因，專責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時，要求檢察官應加強蒐證，審慎認定始提起公訴。
- (8) 彙編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本部已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分析貪瀆案件無罪定讞判決資料，進行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目前已完成部分案例研究分析，並先後將研析成果彙編出版「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一）、（二），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參考，以提昇偵辦貪瀆案件之技巧。
- (9) 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協同辦案之機能，貫徹檢察一體：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改進偵查作為。
- (10) 為強化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聯合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本部已訂定施行「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務期有效打擊貪腐，增進民眾對政府肅貪之信心。

(11) 多數弊案之涉案人員，在案發前、甚至案發年度之平時考核，經常被評為「品德操守良好」，此乃各機關未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所致，應課以各級首長及主管人員行政監督責任。對於機關具敏感性、廉政風險較高職務人員，亦應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一職，並健全職務代理的內控措施，此等事項均涉及各主管機關職掌，需一體推動落實執行。另外，各機關需針對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實施專案稽核，並研提制度改進建議，強化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主(會)計單位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保存證據，方能提高貪瀆定罪率。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6.14

達成度差異值：4.2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因承包商未及辦理估驗計價程序、部分款項依契約規定需俟驗收後始可支付，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其中土建及植栽、水電、空調 3 標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申報完竣，故未及辦理末次估驗計價；本工程完工前已報准變更設計，須俟核定修正預算書案並完成議價程序始可辦理計價，又水電標及空調標，受限廠商人力問題，迄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請款進度僅達 76.5% (103 年 9 月底) 及 72.13% (103 年 11 月底)，復因主體工程尚未驗收點交，故尚未撥付委外監造費、委外規劃設計費、代辦服務費等服務費用尾款，且部分工項因配合該署需求 (景觀大理石尚未刻字、竣工銘牌未指定位置) 或其他業管單位設施 (市府路標標示牌、本棟臨時水電設施) 影響少部分工項無法配合施作，已依契約規定簽報延後施作；另就公共藝術設置部分，該署已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並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考量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行政程序繁複，會議中決議採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方式協助該署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另因執行小組成員有外聘委員，該署為求慎重，希望全員參與會議，故開會時程較難掌握，以致執行時程延宕，進而影響公共藝術之預算執行進度。因應策略：

(1) 該署已請承包商儘速提出估驗計價單，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變更設計議價及後續估驗與撥款程序。

- (2) 請營建署持續督促承包商儘速完成後續工項。
- (3) 該署為辦理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於 103 年 9 月 30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並於 10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採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方式辦理，於 12 月 19 日由蔚龍藝術有限公司得標，已請該公司重新提出後續相關程序之控管里程，屆時依預定時程積極趕辦，以達成預算執行率。
- 2、因承包商請款資料未臻完備及履約逾期罰款爭議，致付款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建計畫，其中內裝工程案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開工，承商則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首次提出請領估驗款需求，請款範圍係請領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施作部分，其接續提出請領第二次估驗款需求，相關請款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修正後，於 104 年 1 月 24 日以方設字第 1040124-005 號函審定，送交該署辦理。另財物採購案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開始履約，承商至今尚未正式提出請領估驗款需求，故無法辦理付款，致影響預算執行率。又內裝工程已如期於 104 年 1 月 24 日竣工，財物採購預定於 104 年 2 月 1 日報請竣工。另該署辦理辦公廳遷建計畫，發包建築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兩工程，兩工程分別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驗收作業，其中水電空調工程已完成結算作業，並支付尾款結案，惟建築景觀工程因有逾期罰款爭議，承商已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該署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與承商召開協調會，因該工程履約爭議至今工程會尚未提出調解建議，調解程序仍持續進行中，故未能辦理結算作業，致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均未能支付，影響預算執行率。因應策略：
- (1) 因本計畫之內裝工程已完工，財物採購亦將完成履約，該署將儘速完成驗收程序，積極辦理結算作業，以達成預算執行目標。
- (2) 待建築景觀工程履約爭議結束，儘速辦理結算，完成付款作業，以達成預算執行率。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建立廉能政府】

一、反貪

(一) 加強法紀宣導，改變組織文化

- 1、為型塑建管人員正確的價值觀，建立民眾對建管人員之信任及機關清廉形象，廉政署於 103 年 3 月起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建管法紀專案講習；另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103 年 7 月函請各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總計辦理 114 場次，期透過法紀宣導，使公務員辨別便民與圖利之界線，也使其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之準則。

- 2、103 年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廉政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目前計有 12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 3、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我國廉政政策」、「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及「國際廉政趨勢」等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期提供公務人員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

(二) 青少年誠信教育宣導

- 1、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共同辦理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本次活動包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等 2 項競賽；其中「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設計「誠信與廉潔」50 題供參與人員填答；另「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參賽作品計 50 件，其中以「誠信與廉潔」為主題而獲獎之教案計 3 件，藉由多元方式傳達廉政理念。
- 2、為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藉公開辯論啟發參與者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廉政署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及海外學生共同參加，就「我國應訂定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議題進行辯論。
- 3、廉政署協同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政風機構，分二梯次辦理「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誠信、關懷、廉潔」，參加對象係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推薦曾有參與志願服務或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驗具服務熱忱者之學生約 200 人，透過多元議題的討論及活動，培養學生廉潔品操，並由內而外深化學子誠信品格的價值觀。
- 4、持續督同各政風機構推動校園深耕宣導（例如屏東縣政府政風處運用廉政故事志工辦理校園巡迴話劇表演，傳達誠信理念，每場次均獲得熱烈迴響），103 年計運用廉政故事志工 7,402 人次，辦理 5,840 場校園宣導活動，參與學生 19 萬 2,022 人次；另印製「廉政故事集 2」，提供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廉政故事志工運用。

(三) 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 1、本部及臺灣刑事法學會於 103 年 10 月 23、24 日假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第五屆「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刑事法界及實務界共同就「貪腐行為與刑法管制」進行研討，以探尋貪腐行為之預防與控制對策，本次研討會議題，包含本部近年著力推動的「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議題。

- 2、為倡導企業誠信理念，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宣導活動，重要辦理成果例如：結合花蓮縣政府舉辦「103 年度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結合台灣食品 GMP 協會舉辦 3 場次「103 年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業者宣導說明會」、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8 場次「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等，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及履行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 3、為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及執行之參考，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4 廉政治理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透過本次研討會汲取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與建議，對我國政策規劃有正面助益與啟發。
- 4、參加 APEC 會議或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會議等 7 場次；赴澳洲考察拜訪當地廉政機構；接待南韓江西及梨花大學教授、維也納大學教授等外賓 8 場次。
- 5、103 年 1 月 15 日應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邀請，以「當前廉政情勢分析策進作為暨企業反貪問題探討」為題進行特別餐會演講，有效行銷本署廉政新構想及企業誠信理念。另為擴大本署與外商人士之交流，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2014 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邀請五大商會及企業界共 150 餘名人士參加，並獲相關媒體報導即時刊載，預期能延續本次論壇效應，有效傳達政府對廉能的重視及努力的成果。

（四）招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廉政署廣邀民眾擔任廉政志工，迄今成立 30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參與志工計 2 萬 916 人。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分區辦理 5 場次志工座談，邀集各志工團隊，依座談建議研擬具體策進方向，包括律定志工專案服務內容、規劃訓培通用課程及建立志工網頁等，積極協助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業務。

二、防貪

（一）研擬並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經 總統公布。
- 2、行政院業核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條文，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
- 3、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批准（加入）案及施行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通過，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4、修正獎勵檢舉罪名範圍及增訂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之有效檢舉，酌給獎金之實質鼓勵，研議「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為周延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本部辦理 11 次修法會議，刻已完成部版草案審查作業，並提報行政院審議中，期能有效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型塑貪污零容忍之社會風氣。

（二）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 1、依據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頒訂之「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例如：對生活或作業違常的公務員，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使公務員沒有機會貪污，防免貪污案件的發生。103 年度預警案件計分案 844 件，已防堵可能發生的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降低公務員涉犯貪污不法的風險。
- 2、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啟動檢討研析防貪機制，並提出興革建議，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3 年計分案 290 件。
- 3、103 年度列管專案稽核完成 88 件，其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45 案，追究行政責任 37 人次。103 年度廉政署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總計 48 案，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19 件，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之案件計 1 件，一般不法案件計 48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23 件。
- 4、為加強全國各機關公務員對侵占、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件之違法性認知，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案例，提出建議，並臚列自行檢視事項，俾各機關作為內部管理，檢視是否有類似風險存在之參考。

（三）推動關鍵績效指標（KPI），財務效益表現亮眼

103 年政風機構因辦理預警案件，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391 件，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 億 2,334 萬餘元；列管專案稽核，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6 件，金額計 9,964 萬餘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18 種；辦理專案清查總計 48 案，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效益計 50 萬 6,187 元。

（四）參與採購監辦，踐行監督機制

落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採購綜合分析及會同業務檢核，即時導正作業違失，發揮參與監督功能。103 年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案計 16 萬 5,056 件，會同施工查核 2,701 件，會同業務檢核 6,297 件；政風機構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 948 件，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 101 件。

三、肅貪

- (一) 廉政署 103 年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1,744 件，審查後 448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政署成立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移送地檢署偵辦 441 件，已起訴 179 件（已判決定讞 82 件均有罪，定罪率達 100%）。
- (二) 廉政署對於機關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犯罪，或者因為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103 年受理自首案件 75 件，嫌疑人共 106 人，不法所得計新臺幣 2,314 萬 9,710 元。
- (三) 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103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 831 案，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 (四)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 3 次，審查申請案 21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9 案，計 1,039 萬 9,999 元。
- (五)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03 年度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59 件。

【建構現代法制】

一、個資法及政資法之完備性

(一) 根據已蒐集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情形，完成比較分析

- 1、據已蒐集之 4 個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研析其詳細規範內容，比較其「適用主體」、「個人資料的定義」、「敏感性個人資料的定義」、「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註冊登記」、「告知義務」、「資料保護監察/遵循人員」等項目規範細節，延請國立政治大學劉定基助理教授完成「歐盟、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重要問題比較分析」。
- 2、另優先針對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之南韓、新加坡等國（俗稱亞洲四小龍之國家），本部 103 年度派員執行出國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計畫，本部指派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秀蓮及李科長世德，業於 103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完成上開出國考察行程，共拜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南韓「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南韓大檢察廳、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謝絕來電登記處」、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院長 Simon Chesterman 教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諮詢委員）等。上開機關代表或學者於參訪期間，除提供該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案例解說、專責機關實務運作方式之資訊外，並針對我國事先提供之參訪議題，逐一解答，收穫豐碩，經由上開經驗及資訊之汲取，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之出國報告，並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出國報告資訊網，共分四章，彙整參訪南韓及新加坡專責機關之實務問題詢答內容，瞭解該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解說與

案例及實務運作之資訊，最後依參訪心得，提出法制及實務面建議，以供本部進行個資法解釋及修法政策參考。

(二) 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

- 1、本部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資法宣導事宜，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截至 103 年上半年為止（註：下半年統計於截稿時尚未完成），各機關辦理對所管行業或團體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及納入其在職訓練之成果，共計 820 場次；各機關辦理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之成果，共計 4108 場次，達到撒網式宣導之成果。
- 2、本部於 103 年 12 月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文宣」拉紙筆共計 1 萬支，該筆延請專家精心設計 4 格漫畫，以淺顯語句及生動人物圖案，表達個資法重要觀念；另設計「個人資料保護法文宣」紅包，以「個個幸福保安康，資糧豐收護闔家」等吉祥話及舞獅圖案，印於封面，分送本部所屬機關提供洽公民眾索取。
- 3、另本部除自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外，並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累計學員 3564 人。詳細情況如下：

(1) 本部除自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

- A、為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高階公務人員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運作實務，本部於 103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間，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台中市政府、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場地，辦理 4 場個資法研習會，共 183 名學員參與，以利各機關高階公務人員於推動業務時，能妥當適用個資法。
- B、為使各機關了解個資法之操作模式及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並針對本部各單位所指定之個資業務專人辦理教育訓練，本部於 103 年 12 月，借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習會」，以強化公務機關人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能力，共 170 名學員參與。

(2) 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宣導

- A、103 年 1 月至 3 月，派員赴廉政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嘉義縣政府、交通部等宣導個資法，共約 1100 名學員。
- B、103 年 4 至 6 月，派員赴廉政署研習中心、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嘉義縣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戶政）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司法院（政風處）等宣導個資法，共約 1035 名學員。

- C、103 年 7 至 9 月，派員赴廉政署研習中心、公平交易委員、原住民委員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等宣導個資法，共約 600 名學員。
- D、103 年 10 至 12 月，派員赴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金管會保險局等宣導個資法，共約 616 名學員。

（三）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 1、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另上開專區設置並啟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積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
- 2、為便利各機關正確適用法律，本部除接受各公務機關請求函釋或非公務機關陳情解釋個資法外，本部個資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邀集學者專家討論議題有二：第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豁免適用個資法的範圍、標準、爭點與案例探討」；第二、「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生前於非公務機關持有之帳戶或票據等資料，係屬非公務機關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行為？或為繼承人行使個資法第 10 條有關當事人查詢等權利？」。本部完成會議紀錄整理，參酌委員意見就討論議題進行後續研處。

（四）就所蒐集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法制資料進行內容與政策優、缺點分析

- 1、已就所蒐集之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之外國法規範與我國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進行法規範之研究、對照、彙整、分析及註釋作業，以瞭解是否有可供我國參考之立法體例，或足茲做為現行實務運作解決窒礙難行借鏡之方式。
- 2、為確實瞭解外界社會對政府資訊公開與限制之期待與要求，廣泛性地蒐集各面向之意見，爰委請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撰擬對政資法第 18 條之意見與修正建議書，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資料。
- 3、另為瞭解外國法律關於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於實務上之實踐情形，該外國法院對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予民眾之有關判決，爰委請德國馬堡大學博士生陳汶津小姐，就法條規範架構與我國政資法較類似之德國聯邦資訊自由法進行蒐集資料，並摘要翻譯德國法院關於德國聯邦資訊自由法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有關判決，以做為將來參考外國法律規定時瞭解實務執行情形之參照。

（五）政府資訊公開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 1、自辦或派赴他機關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至國家文官學院或各機關構辦理之各類國家考試錄取訓練班之初任或將任不同官職等人員宣導，計超過 2000 人次。

- 2、透過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播放方式向民眾進行施政宣導，共計 168 天：持續透過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施政宣導方式，於 1-12 月每個月 14 天於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火車站、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其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 3、印製宣導品發送民眾：於 6 月 18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303503300 號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扇子，函請台北市政府等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轉送或轉請所屬機關發送民眾，共計分送 21,850 把宣導扇子。印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拉紙筆 15000 枝，將於各式活動中發送民眾或公務員，以宣導政府資訊公開觀念。

二、人權主流化形塑

（一）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部彙整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1 萬 685 場次（107 萬 4,236 人次參加）；另有口頭宣導 2 萬 4,752 次（245 萬 6,562 人次參加）、媒體宣導 2 萬 4,524 次、文字宣導 82 萬 1,562 次、電子化宣導 17 萬 7,112 次、有獎徵答 2,505 場次（41 萬 6,215 人次參加）、讀書會 774 場次（4 萬 843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1 萬 1,434 次。又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復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4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

（二）本部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

- 1、於 103 年 4 月 7 至 9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辦 3 梯次「103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以精進本部所屬司法同仁人權教育之質能及知能，參加人數計 87 人，並完成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達 9 成以上。
- 2、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參加人員計 30 人，並完成參與人員之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達 9 成以上。
- 3、103 年 12 月 8 日與中華人權協會合辦「2014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並完成「2014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4、103 年 12 月 25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授課意見回饋交流會議」，參加人員計有 57 人。

(三) 人權保障標準日新月異，提升人權保障亦須藉由不斷自我檢視、跟隨世界潮流脈動，方能持續進步，謀民眾最大福祉。鑑於我國外交現況，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無官方互動之途徑，實有舉辦人權交流活動之必要，爰本部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著名人權機構或與國內外組織（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活動：

- 1、為精進我國政府部門中高階主管之人權保障觀念，103年1月27日本部於辦理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中，籌辦對簡任以上高階官員講授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之培訓課程，由本部法制司郭前檢察官銘禮擔任講座，計1場次，參與人數計18人次。
- 2、103年5月10日至19日本部法制司林前副司長?慧、邱科長黎芬及劉科員庭好代表至瑞士日內瓦考察人權業務，參訪主題包括國家人權機構設立及運作經驗、法案與人權公約相符之檢視、人權教育事項優先順序之設定，人權評鑑與人權影響評估之作法、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落實追蹤及國家人權報告撰寫、審查之注意事項、住房權與迫遷問題、糧食權保障、死刑與禁止酷刑、人權與自由貿易或商業之關係等，本次交流活動共計7場次，參與人數約計14人。
- 3、103年10月28日英國賓漢姆中心法治事務執行長 Jeffrey Jowell QC 爵士及前任商事法庭及上訴法院大法官 Bernard Rix 爵士拜訪本部，就我國重要人權議題進行交流，本次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7人。
- 4、103年10月29日英國 Ian Cram 教授及 Colm O' Cinneide 教授拜訪本部，就我國重要人權議題進行交流，本次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6人。
- 5、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熟悉法制作業實務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有關法規異動通報相關規範，且強化上開人員有關兩公約之知能，本部分別於103年10月13日、20日、27日及11月3日假高雄、臺中、花蓮及臺北等四區辦理「103年法制作業實務、法規異動通報及兩人權公約教育訓練」，邀請中正大學黃俊杰老師擔任人權講座，本次活動計4場次，參與人數約計290人。
- 6、103年11月27日歐盟亞洲事務協調會議及歐盟部長理事會貿易政策委員會之官員馬耶夫斯基大使拜訪本部，就我國就有關死刑及人權現況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16人。
- 7、為使人權宣導生活化，並達多元管道宣導人權觀及兩公約之效益，且考量電影題材常以國際人權演進之重要議題為主軸，並反映國際脈動，本部爰於103年11月27日及12月11日舉辦103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使參與人員藉由電影內容了解當前國際人權政策之發展與人權公約，本次活動邀請輔仁大學姚助理教授孟昌就「追密者－失控正義」及「白宮第一管家」兩部電影進行兩公約相關評析，本次活動計2場次，參與人數約計336人次，並完成問卷調查分析報告，調查結果對影展整體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達9成以上。

(四) 錄製本部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 1、本部業於 103 年完成「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一)」、「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二)」、「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三)」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並於 103 年 9 月分別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及本部數位學習平台，103 年 10 月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70 分以上。
- 2、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完成電子書作業：本部 102 年針對檢察、矯正、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人員各別編纂適用之 5 本人權教材於 12 月出版，並於 103 年向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書作業，並上傳國家圖書館「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供外界下載閱覽。
- 3、為使我國人權水準與國際接軌，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將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講義上傳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民眾上網使用。
- 4、為利各界了解國際非政府組織對國家人權進展之參與，本部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將「考察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如何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完成及參與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
- 5、我國刻正辦理各項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本部爰針對辦理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程序及經驗撰擬專題課程，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完成「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專題課程講義之上傳作業，供外界上網參閱。

【嚴正執行法律】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整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反貪措施、加強打擊貪瀆犯罪。103 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之定罪率等事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措施」。
 - (二)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本部廉政署調查貪瀆案件類型統計表及長條圖」以及「本部調查局移送貪瀆案件類型統計表及長條圖」分類標準事宜會議。
 - (三) 103 年 2 月 25 日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 103 年度第 1 次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 (四) 103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 103 年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 (五) 103 年 6 月 27 日出席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開「肅貪督導小組」第 131 次會議。
- (六) 103 年 8 月 13 日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3) 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及首屆反貪污及透明化網絡 (ACT-NET) 會議。
- (七) 103 年 8 月 20 日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
- (八)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 103 年度肅貪研習會議。
- (九) 103 年 9 月 26 日出席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開「肅貪督導小組」第 132 次會議。
- (十) 103 年 10 月 22 日出席廉政署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草案條文審查」會議。
- (十一) 103 年 12 月 29 日出席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開「肅貪督導小組」第 133 次會議。
- (十二) 各地檢署於 103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貪瀆犯罪所得 1 億 596 萬 4,863 元。
- (十三)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2,354 件，起訴人次 7,07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3 億 2,661 萬 6,929 元，平均每月起訴 36 件，起訴人次 107 人。判決確定者 2,90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499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32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2,13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3.5%。
- (十四)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分數與去 (2013)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

二、全面向毒品宣戰，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103 年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8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召開之「103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座談會」。會議中討論 103 年全國反毒會議籌辦事項，並決議 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舉辦反毒大會及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座談，由本部擔任緝毒合作組第一主辦單位，負責相關籌辦業務。
- (二)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十四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跨部會籌備會議」。

- (三) 103 年 4 月 1 日召開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增列 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為第三級毒品。
- (四) 103 年 5 月 15 日至行政院出席行政院第 14 次毒品防制會報。
- (五)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增列 2-苯基乙醯基乙?、苯基丙酮、去甲癩嗎啡酮等 3 項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另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氟甲基安非他命及東罌粟鹼等 3 項為第二級毒品。
- (六) 103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15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 次工作會議。
- (七)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於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毒品查緝研習會。
- (八) 103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15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報。
- (九) 103 年 9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5 次會議。
- (十) 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增列 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為第二級毒品。
- (十一) 103 年 9 月 26 日出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第 90 次督導會報。
- (十二) 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檢討修正「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會議。
- (十三) 103 年 10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6 次會議第一次工作會議。
- (十四) 103 年 10 月 17 日、24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計畫（草案）」座談會，蒐集各方專家對毒品防制政策之意見。
- (十五) 103 年 11 月 5 日列席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會議。
- (十六) 10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1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 次工作」會議。
- (十七) 103 年 11 月 24 日出席「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使用需求研商會議。
- (十八) 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6 屆第 4 次毒品審議委員會。
- (十九) 檢察機關於 103 年實施 3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共針對 1,263 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緝，破獲 888 件、緝獲嫌犯 1,239 人、經檢察官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准予羈押 63 人、交保 101 人。另查扣第一級毒品約 10,402 公克、第二級毒品約 54,054 公克、第三級毒品約 22,834 公克。

(二十) 103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共起訴 35,943 件、37,779 人。

(廿一) 103 年 1 至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5,978 人，比 102 年同期 (6,700 人) 減少 10.8 %，而受強制戒治者 609 人，比 102 年同期 (664 人) 減少 8.3%。

(廿二) 103 年 1 至 12 月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4,339.5 公斤，較 102 年度同期 3,656.5 公斤，增加 683 公斤 (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2 座。

【推動獄政改革】

一、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一) 各矯正機關依據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積極向收容人實施有關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協助之宣導與調查事項，如發現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者，即轉介社政單位予以處理。103 年 1 月至 12 月份共計實施相關之宣導及調查 580 次，參與收容人 292,362 人，其中未有照顧需求 292,078 人，有照顧需求經成功轉介 284 人。

(二) 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3 年 1 月至 12 月份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共計參與收容人 139,450 人；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4,297 次，參與收容人 43,176 人，家屬 71,788 人；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684 次，參與家屬 33,283 人。

(三) 各矯正機關依據其收容特性與收容人之需求等，積極引進專業之社會資源，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課程與活動，如成長團體、親子(職)教育、家庭日活動及家屬衛教等。103 年 1 至 12 月份共計參與收容人 34,281 人，家屬 6,916 人。

(四) 103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平均約 18 次 (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家庭支持活動舉辦次數/49 矯正機關=922/49=18)，大於目標值 15 次 (每月舉辦 1 次+3 節懇親各 1 次=12+3=15)，超出原預定 98%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一)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二) 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改善，具有以下實際效益：

1、效益性

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

2、創新性

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

3、應用性

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藉由誠懇態度及親切服務，瞭解收容人家屬心聲，廣納其建言，解除其疑惑，並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由於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4、顧客導向

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此外，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更保障收容人與其親屬間之接見時間，使收容人獲得親情支持。而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

(三) 依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報告，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整體性」之「滿意可接受度」為 93.6%。

【深化司法保護】

一、法律一路相伴

(一) 被害人遭遇被害事件後，亟需法律協助處理訟訴、賠償等，以保障其求償權益，並於司法中取得公道，故保護機構於被害案件發生初期以法律協助為主。

(二) 103 年新增保護案件計 2101 案，提供律師諮詢 883 人次，律師撰狀 1371 人次，委任律師訴訟 1568 人次，累計支出經費新臺幣 11,554,924 元；協助被害人以本國民事判決至英國執行，並獲英國法院承認我國判決，保障被害人權益。

(三) 103 年度將法律協助列為評鑑項目，並就保護機構各分會應行改善事項提出報告，除請各分會建立案件審查機制外，並應規畫辦理委任律師查核及退場機制，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二、推動社會勞動

(一)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上路，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透過專案的方式，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為社區環境，也為弱勢族群盡一分心意。

(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在於希望讓輕罪的受刑人，能以社區服務替代入監服刑，除了不用入監避免對家庭的衝擊之外，社會勞動人在服務的過程中，藉由服務的過程，重新彌補自己犯下錯，進一步修復與社區的關係。

(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共計 17,238 社會勞動人執行，出動 77 萬 3,723 人次，提供勞動時數共計 534 萬 6,296 小時。若以 103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15 元計算，創造了新台幣 6 億 1,482 萬 4,040 元的產值。節省矯正費用 6,130 萬 4,194 元。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7,238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17,238 多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2、對「社會」而言：17,238 人提供 534 萬 6,296 個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115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6 億 1,482 萬 4,04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3、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須增加矯正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6,130 萬 4,194 元矯正經費。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提升徵起金額，減少未結案件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3 年度共計徵起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與前 (102) 年之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相較，減少 56 億 5,110 萬 8,151 元，減少幅度約 10.91%，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之金額逐年減少，預計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8 年、新北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4 年，是 103 年以後該等案件累計徵起金額將大幅減少，例如：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減少 76 億 1,355 萬 5,044 元，減少幅度約 22.13%，降幅明顯。另近年來新收件數與移送金額雙雙下滑，尤以財稅案件下降幅度最大，連帶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

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 103 年度為例，扣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後，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增加 19 億 6,244 萬 6,893 元，成長幅度約 11.27%，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仍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3 年度共計新收 476 萬 9,211 件，終結 484 萬 7,434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13 萬 3,476 件、23 萬 2,937 件，減少幅度約 2.72%、4.59%；103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18 萬 3,574 件，則較 102 年底之 326 萬 1,366 件，減少 7 萬 7,792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部行政執行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部行政執行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3 年度，新增核發 4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3 億 8,800 萬 8,655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2 年底止 3 年半期間之 2 億 7,466 萬 0,488 元，增加 1 億 1,334 萬 8,167 元（成長 41.27%），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二) 103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80 億 6,639 萬 3,19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82.46%，並較 102 年度之 380 億 3,987 萬 0,429 元增加 2,652 萬 2,764 元，成長 0.07%，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立法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增列第 5 項但書規定，針對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而其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曾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曾經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財稅舊案，再延長 5 年之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本部行政執行署為積極督考，避免各分署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已訂定「103 年度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要求各分署加強清理及管控是類案件執行進度，並竭盡所能，妥慎運用法定強制措施，積極執行，俾落實修法目的及租稅正義。

四、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

- (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例如：97 年度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99 年將稅率「6%、13%、21%」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9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及 98 年初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部行政執行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 (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例如：義務人因多次違反交通法規遭裁處罰鍰，卻惡意不繳（例如：義務人駕駛車輛超速、不遵守交通號誌、未繳停車費、闖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等），雖每案之金額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惟累欠之金額往往可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且其名下往往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又如義務人持有房產土地，卻故意積欠房屋稅、地價稅，因每期欠稅金額不高（均為小額案件），然此類案件之義務人多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僅係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拒不繳納，故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行情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

五、重視執行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以顧客導向建立服務的觀念，謙和的執行態度，詳細說明執行法律的立場，充分回應民眾請求，消除民眾疑慮與怨氣。執行態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之重要因素，為貫徹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本部行政執行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要求執行人員應態度親切，言詞誠懇，各分署按月考核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並就執行態度考核結果報署。復為鼓勵執行人員維持良好執行態度，執行人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全年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於公開會議頒獎表揚該等執行態度優良之執行人員，用以肯定及鼓勵執行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六、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 (一) 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1 年度起，並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

救助等服務；102 年 5 月更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 (三) 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3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360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720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238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51 件，合計 1,469 件。

七、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 (一)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9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款；99 年 8 月 25 日起代收健保署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 年 1 月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代收稅目，100 年 10 月 31 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勞保局所移送滯納勞保費案件。其他已推行之繳款方法尚包含：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於郵局繳納、健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勞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29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
- (二) 據統計，103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52 萬 2,805 件，繳納總額為 37 億 8,398 萬 7,942 元，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11 萬 6,609 件及 10 億 4,105 萬 4,243 元，成長幅度 28.71% 及 37.95%，顯見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八、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簡化作業流程

- (一) 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 34 元（限時加計 7 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執行機關。為簡化作業流程，本部行政執行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經過多年努力，並多次就法制面及技術面問題與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協商解決後，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29 家金融機構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已有 22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效益逐步顯現；另自 103 年 5 月起，各

分署核發之撤銷扣押命令，亦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未來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俾擴大實施成效。

- (二) 據統計，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合計發送 226 萬 2,902 件，節省郵資、紙張、列印碳粉費用合計約 8,498 萬餘元，有效達到節省行政資源之目的；另一方面金融機構也因而節省了可觀之人力資源與郵費等用以處理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命令之成本，可謂共創義務人、執行機關、移送機關與金融機構等多贏之局面。

九、推動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

- (一) 為有效處理大量之行政執行案件，自 90 年起至 91 年即陸續建置完成「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管系統），提供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處理、彙總及管制行政執行案件之資訊，對於執行業務之管理與推動，助益甚大。惟該系統迄今已建置逾 13 年，為提升系統功能與運作效能，促使作業流程優質化，強化資訊安全與稽核管理，爰推動案管系統再造案，自 103 年開始實施，分 2 年辦理，103 年以各分署使用之系統為主，104 年為執行署使用之系統、案件分析管理子系統及資料封存等。
- (二) 又有關行政執行案件資訊（如：移送書、義務人自行繳款資料）之傳遞，現行作法係由移送機關以紙本或電子公文通知，或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或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再由各分署專責人員匯入案管系統。為使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資料傳遞更為迅速、即時而有效率，避免因資料傳送時間之落差而影響義務人權益，本部行政執行署已積極規劃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各移送機關與各分署即時匯入、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資訊，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確保資訊安全，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例如：已移送分署執行之案件，義務人如已自行繳款，移送機關可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及時將繳款資訊匯入，迅速銷案，避免分署於未接獲通知時仍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

十、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

- (一)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密切與相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除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定期與財政部就欠稅執行案件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復要求各分署應加強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建立協助執行之專業團隊。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持續加強環保罰鍰案件之執行成效，於 103 年 2 月 7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300506560 號函請各分署針對鉅額滯欠環保罰鍰案件，持續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強化案件之追查，以防杜義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另對於食安問題，本部行政執行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330005670 號函請各分署對於社會矚

目、影響層面廣大而滯欠鉅額罰鍰、稅款之重大違反食安案件，應密切注意其發展，並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協調連繫，對於義務人財產應為適當保全並儘速積極執行，適時對外發佈執行成果，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十一、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解決行政執行新制自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衍生之相關法律疑義，以提升執行效能，並兼顧義務人權益之保障，行政執行署持續參與本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本年度共計參與 18 次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後，已對於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

【提升人員素質】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3 年度共辦理 115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43 人，參與填答人數 5081 人，參與比率 82.71%，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6%，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成效良好。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2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3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4	推動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	▲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	▲
5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2)	推動社會勞動	★	★

6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促進就業圈)	★	★
7	提升檢察效能(行政效率)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	★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8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9	提升人員素質(組織學習)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0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複核	22	100.00	20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綠燈	初核	19	86.36	18	90.00	17	80.95	19	86.36
		複核	16	72.73	14	70.00	15	71.43	13	59.09
	黃燈	初核	3	13.64	2	10.00	4	19.05	3	13.64
		複核	6	27.27	6	30.00	6	28.57	9	40.9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複核	15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12	80.00	13	92.86	12	85.71	14	93.33

		複核	9	60.00	11	78.57	11	78.57	9	60.00
	黃燈	初核	3	20.00	1	7.14	2	14.29	1	6.67
		複核	6	40.00	3	21.43	3	21.43	6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5	83.33	5	71.43	5	71.43
		複核	7	100.00	3	50.00	4	57.14	4	57.14
	黃燈	初核	0	0.00	1	16.67	2	28.57	2	28.57
		複核	0	0.00	3	50.00	3	42.86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複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1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10	100.00	9	90.00	10	90.91
		複核	7	63.64	8	80.00	8	80.00	6	54.55
	黃燈	初核	2	18.18	0	0.00	1	10.00	1	9.09
		複核	4	36.36	2	20.00	2	20.00	5	45.4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2	66.67	3	60.00	4	80.00
		複核	3	75.00	1	33.33	3	60.00	4	8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33.33	2	40.00	1	20.00
複核		1	25.00	2	66.67	2	40.00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2	66.67	2	66.67	2	66.67
		複核	3	100.00	1	33.33	1	33.33	0	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33.33	1	33.33	1	33.33
		複核	0	0.00	2	66.67	2	66.67	3	10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9 項「關鍵策略目標」(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4 項「共同性目標」(7 項共同性指標)，共 22 項衡量指標，較上(102)年度擬訂擬訂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3 項「共同性目標」(7 項共同性指標)，共 21 項衡量指標，計增列 1 項「關鍵策略目標」、1 項衡量指標。

(二) 經本部初核結果，在 22 項衡量指標中，19 項為綠燈(86.36%)、3 項為黃燈(13.64%)，無紅、白燈；上(102)年度初核結果，綠燈 17 項(80.95%)、黃燈 4 項(19.05%)，無紅、白燈，本年度初評綠燈比率略升，足見本部施政績效良好。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實踐，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參與度上有極高比率，有助廉政跨域整合；惟依調查結果顯示，102 年民眾主動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之比例尚待提升，宜持續推動社會參與，俾利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另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有效提升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案件比率，積極查辦貪瀆犯罪，值得嘉許。

【本部辦理情形】

為提升全民貪污零容忍的意識，廉政署持續督同全國各政風機構推展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建立廉潔文化，除積極運用機關相關活動時機辦理反貪活動，增強民眾對貪污禍害的警覺性，並提醒廉潔核心價值對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外；並繼續透過廉政故事志工、高中誠信研習營及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等活動，致力向青年人推廣正面價值觀；同時並積極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構行政透明機制，俾促使全民藉由政府資訊的公開，得以公開參與預防及打擊貪腐。另針對重大貪瀆案件，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係以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為專案執行單位，統合目標管理之概念，以計畫性作為發掘機關內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並以貪瀆證據之蒐集、彙整、研析為主軸，補強各面向之不法事證據以提升重大貪瀆案件之發掘率及起訴率。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蒐集英、法、加拿大及韓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法之法規，並已完成外國法規翻譯，有助於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另外，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已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講習及其他宣導活動，法務部並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組成個資法資詢小組會議、並作成函釋指引等，有效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另外，102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及開辦數位學習課程，成效卓越，有助落實人權理念。

【本部辦理情形】

有關 102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綜合意見為「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部分條文修正，以及「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印及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以具體人權侵害案例，倡導人權教育，有助於各界瞭解及參考使用。」一節，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更深入人權保障，持續且有系統地深入宣導兩公約，本部於 103 年 4 月 7 至 9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辦 3 梯次「103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以精進本部所屬司法同仁人權教育之質能及知能；於 103 年 7 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針對地方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另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於高雄、臺中、花蓮及臺北辦理 4 場次「103 年法制作業實務、法規異動通報及兩人權公約教育訓練」講習活動。再於 12 月 25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人權教育種子師資授

課意見回饋交流會議」，除期許公務人員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以更高的標準，確實貫徹在執法作為及行政措施中，讓人權可以大步向前，讓民眾在生活中真實地感受人權的實踐。為利瞭解辦理成效，本部爰對「103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及「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之參加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本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均達 9 成以上。問卷調查結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之分析報告，將作為本部未來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 (二) 為擴大人權理念之深入普及至地方，本部除督導各機關（單位）以「口頭宣導」、「媒體宣導」、「文字宣導」、「電子化宣導」、「有獎徵答」及其他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辦理兩公約之宣導。另為使人權宣導生活化，並達多元管道宣導人權觀及兩公約之效益，且考量電影題材常以國際人權演進之重要議題為主軸，並反映國際脈動，本部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舉辦 103 年度人權影展評析活動，使參與人員藉由電影內容了解當前國際人權政策之發展與人權公約，本次活動邀請輔仁大學姚助理教授孟昌就「追密者－失控正義」及「白宮第一管家」兩部電影進行兩公約相關評析，本次活動計 2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336 人次，並完成問卷調查分析報告，調查結果對影展整體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達 9 成以上。
- (三) 人權保障標準日新月異，提升人權保障亦須藉由不斷自我檢視、跟隨世界潮流脈動，方能持續進步，謀民眾最大福祉。鑑於我國外交現況，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無官方互動途徑，爰有舉辦人權活動之必要，本部於 103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總計 17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687 人次。
- (四) 為利人權教育之倡導，本部於 103 年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如次，並上傳相關網站及學習平台，供各界瞭解及使用：
 - 1、為擴展人權學習之廣度，本部業於 103 年完成「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一）」、「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二）」、「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三）」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並於 103 年 9 月分別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及本部數位學習平台，103 年 10 月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70 分以上。
 - 2、辦理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電子書作業：本部 102 年針對檢察、矯正、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人員各別編纂適用之 5 本人權教材於 12 月出版，為拓展民眾及各機關參閱途徑，爰於 103 年向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書作業，並上傳國家圖書館「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供下載閱覽。
 - 3、為使我國人權水準與國際接軌，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將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講義上傳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民眾上網使用。

- 4、為利各界了解國際非政府組織對國家人權進展之參與，本部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將「考察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如何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完成及參與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
 - 5、我國刻正辦理各項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本部爰針對辦理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程序及經驗撰擬專題課程，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完成「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專題課程講義之上傳作業，供外界上網參閱。
-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為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整飭貪腐，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貪污定罪率成效斐然，有助建立完整防貪與肅貪制度，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望。另外，各級毒品查獲數較 101 年提升，並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值得肯定，後續仍請持續強化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做好毒品防制與查緝工作。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以強化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之角色與功能。

- 四、推動獄政改革方面：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及家庭親情連結，全國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有助獄政革新與改進。另外，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滿意程度極高，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值得肯定。

【本部辦理情形】

- (一) 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及家庭親情連結，全國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3 年 1 月至 12 月份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共計參與收容人 139,450 人；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4,297 次，參與收容人 43,176 人，家屬 71,788 人；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683 次，參與家屬 33,280 人。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共計 2,827 次，參與收容人共計 944,106 人次。
- (二) 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接見室，均已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各矯正機關均能以「便民、親民、禮民」為服務之準則，提供最便捷之申辦方式，最快速的作業程序，最誠懇的服務態度，以及人性化之空間設備，以營造舒適合宜之洽公環境，展現為民服務之精進與創新之作為。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為瞭解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成果，使被害人在遭遇被害事件後，得以保障其求償權益，並於司法中取得公道，針對法律專案協助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查，其中有高達 8 成 6 服務使用者滿意整體服務，顯示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制度成效良好。另外，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並藉由服務過程，重新彌補過錯，進一步修復與社區之關係，法務部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受服務者滿意案件高達 9 成，顯示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成效良好，宜持續關懷並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俾利提升執行滿意度。

【本部辦理情形】

(一) 本部將持續落實被害人保護工作。

(二) 影響社會勞動滿意度之原因，易受執行期間之特殊狀況影響，比方某些社會勞動機構因管理狀況欠佳，遭地檢署不予派遣社會勞動人前往執行，致影響滿意度值。本部將持續了解不滿意之原因，即時處理改善，俾利提升社會勞動制度成效。

六、提升檢察效能方面：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證照取得比率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另外，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102 年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已達原訂目標，惟仍有改善空間，建議針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俾利縮減辦案日數。

【本部辦理情形】

賡續辦理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以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103 年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48.28 日，除達到原訂目標值 54.5 日外，並較 102 年 51.82 日縮短 3.54 日。此外，為使犯罪儘速受到處罰，讓正義不再遲到，本部並已頒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俾利縮減檢察官辦案日數。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使 102 年徵起金額創 13 年來新高，執行績效良好，值得肯定。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持續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以積極之作為與創新思維，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以實現公義，深化法治，挹注國家財政收入；並積極檢討策進，致力於各項關懷作為，對弱勢民眾伸出援手，協助其脫困。此外，為因應近年案件類型、數量之變化，調整現有執行作為，深化案件執行，同時加強與移送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合作與聯繫；擴大多元繳款管道；推動拍賣市場化；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等創新措施及策進作為；簡化作業流程，活化執行政程序；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八、提升人員素質方面：為強化人員職能開辦進修人力培訓課程且課程整體滿意度高達八成，顯示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成效良好，有助提升人員素質。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 103 年度自製「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一）」、「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二）」、「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保障規定（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說明與辨正我國參與 TPP/RCEP 的機會與挑戰」等 4 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或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等數位學習平台，另為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自製數位線上學習課程，推動同仁終身學習，本部已運用各類方式（如函文、電子郵件等）加強宣導同仁善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課程資源，另本部新數位學習平台，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開放於本部及外部網路均可使用，以增加同仁學習機會。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參與比率高，有助於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實踐；惟依調查結果顯示，103 年民眾主動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之比例尚待提升，宜持續推動社會參與，俾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另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雖已積極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惟 103 年貪瀆案件函送比率較 102 年低，請持續加強各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俾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103 年已蒐集 4 個外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最新法制，研析其詳細規範內容，就「適用主體」項目規範細節進行比較，及完成「歐盟、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重要問題比較分析」，並就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 5 個國家之外國法規與我國法，進行對照、彙整、分析及註釋、研究等作業，成果卓越；另外，法務部業於總統府、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等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中華人權協會機關單位等合辦「103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103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2014 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有助落實人權理念。
-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為展現政府反貪反毒決心，已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積極整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反貪措施，惟 103 年各地檢署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貪污定罪率較 102 年低，仍有其改善空間，請儘速建置完整防貪與肅貪制度，貫徹「防貪一肅貪一再防貪」機制；另外，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已達原訂目標，且各級毒品查獲公斤數較 102 年提升，仍請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工作，阻斷國內毒品市場的供給鏈。
- 四、推動獄政改革方面：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及家庭親情連結，全國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鏈

之連結；另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關接見室，積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惟過去一年間連續發生幾件重大獄政問題，顯示目前獄政管理須進一步擴大改革，請研提具體改革作法，並擇定適當指標，落實「推動獄政改革」之政策。

-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針對法律專案協助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查，其中有高達 9 成 5 使用者對使用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感到滿意，顯示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制度成效優良，有助被害人保障其求償權益，並於司法中取得公道；另外，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並藉由服務過程，重新彌補過錯，進一步修復與社區之關係，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有高達 9 成 7 表示滿意，顯示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成效良好，宜持續關懷並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俾提升執行滿意度。
- 六、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103 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媒合率已達 55%，協助收容人於出所前妥為規劃未來職涯，俾出所後順利就業、復歸社會，值得肯定，惟為確實瞭解更生人就業情況，請持續追蹤更生人就業績效，俾提高媒合率。
- 七、提升檢察效能方面：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證照取得比率高達 97.94%，有助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另外，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103 年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已較前一年縮短，建議持續精進，針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俾縮減辦案日數。
- 八、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機關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其 103 年投資報酬率雖已達原訂目標，惟較 102 年低，仍請持續精進，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
- 九、提升人員素質方面：為強化人員職能開辦進修人力培訓課程，課程整體滿意度高達八成，顯示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成效良好，有助提升人員素質。